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1--2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投资")和汉国三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国三和")于2011年8月14日在深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深圳市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索")75%股权,转让给特发投资,将所实际拥有的新星索25%权益转让给汉国三和。

2、由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特发信息49.14%的股权;特发投资是特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汉国三和为特发集团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特发信息1.65%的股权。故,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宗庆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常琦先生代行表决权。张建民、施长跃两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9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赞成的9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还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和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1、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的具体情况: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西特发小区综合楼308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财业务。

注册号:440301103441719

2)特发投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六年八月三日,营业期限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三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特发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财业务

特发投资近三年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净资产	4101.45	2878.79	3541.74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20.15	-212.86	-208.70

3)特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9.14%的股份。

2、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1)公司的具体情况:

地　址:SUITE 1210 TOWER 2 SILVERCORD 30 CANTON RD TST KL

注册资本:HKD50000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主要经营境内外投资和转口贸易。

公司编号:0181590

登记证号码:10743222-000-01-11-7

2)双国三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现有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汉国三和的主要业务为境内外投资和转口贸易。

汉国三和近三年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总资产	1749.58	1673.14	1640.18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78.73	-70.31	-7.62

3、特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9.14%的股份。

4、其他

三方协议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特发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5日内,特发投资向特发信息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经特发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5日内,汉国三和向特发信息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特发投资与汉国三和均为我公司大股东特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关联方均已为本次关联交易做了资金安排。该股权转让交易经股东大会通过,政府部门批准后,新星索负责办理过户手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新星索75%股权和实际拥有的新星索25%权益。

2、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07046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岳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缆及其配套产品,加工设备,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引进成套生产线),产品50%外销。

注册资本:400万元美元

市场主体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注册登记日:1995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自1995年12月25日起至2010年12月25日止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25

注:2003年8月12日汉国三和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汉国三和将所持有的新星索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按协议全额支付了股权受让款,实际拥有该25%权益。

新星索多年无生产经营活动。新星索2011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7695.68万元(货币资金214.11万元,其他应收款-特发信息7481.57),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7695.68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净资产	7,685.95	7,679.62	7,696.28	7,695.68
负债	185.89	188.40	0	0
总资产	7,871.85	7,868.02	7,696.28	7,695.68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3.94	-6.34	16.66	-0.6

新星索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限制的情形;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任何的财产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

3、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7,695.6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0.0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695.68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13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183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7,695.68万元,评估值7,695.6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负债总额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7,695.68万元,评估值7,695.6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为该关联交易出具报告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4、其他情况

新星索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将不再包含该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情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183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星索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7,695.68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7,695.68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新星索2011年6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特发投资受让特发信息所持新星索75%股权的价款为5771.76万元,汉国三和受让特发信息实际所拥有新星索25%权益的价款为1923.9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方约定:特发信息将其持有的新星索75%股权转让给特发投资;将其实际拥有的新星索25%权益转让给汉国三和。特发投资同意受让特发信息持有的新星索75%股权;汉国三和同意受让特发信息实际拥有的新星索25%权益。

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经特发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5日内,特发投资向特发信息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经特发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5日内,汉国三和向特发信息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星索的合资经营期限已到期,即将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由于该公司存续时间较长,预计清算注销工作工作量较大,为保证特发信息集中力量做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拟将所持有新星索75%股权转让给特发投资,将所实际拥有的新星索25%权益转让给汉国三和,并由受让方负责将新星索注销。

2003年8月12日公司与汉国三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依评估价以2063.73万元受让新星索25%股权(公告刊登于2003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上),现公司也根据评估价以1923.92万元转让公司实际所拥有新星索25%权益,两者的差异主要由于在这段时间内,新星索经营过程所产生的。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我公司与特发投资和汉国三和均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资料、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协议草案文本,听取了经营班子对关联交易的汇报。经过我们各自独立的审核以及讨论,审议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提供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能够佐证以7,695.6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到目前为止,公司进行中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文本。

4.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139号《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2011年1-6月审计报告》

5、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183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1-2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特股122,841,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4%)提交的《关于在特发信息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就公司关于转让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将特发信息所持有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25%权益转让给汉国三和有限公司")议案,特提请在公司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由此,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修订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1年9月1日(周四)14:00;

②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人员:

①截至2011年8月25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发行价格的调整

2.8　限售期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设立重庆子公司及购买厂房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7月25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10、关于公司转让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8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11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4: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5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070;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③)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子议案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子议案4:定价基准日	2.04
	子议案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子议案6:发行数量	2.06
	子议案7: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子议案8:限售期安排	2.08
	子议案9:上市地点	2.09
	子议案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2.10
	子议案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1
	子议案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2.1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00
5	关于设立重庆子公司及购买厂房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转让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日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0755-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电话:0755-26506800

2. 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子议案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4:定价基准日			
	子议案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6:发行数量			
	子议案7:发行价格的调整			
	子议案8:限售期安排			
	子议案9:上市地点			
	子议案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子议案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子议案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设立重庆子公司及购买厂房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转让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远西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8名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远西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②)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玮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③)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兵韬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④)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⑤)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远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⑥)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范志全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⑦)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挺贵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⑧)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达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兵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②)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曾嵘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2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上午10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叶远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赵兵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汪洋先生、范志全先生、叶远东先生、王宏坤先生、李卫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决议聘任孙伟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聘任王宏坤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黄乐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郭文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叶远西先生、陈玮先生、马挺贵先生、魏达志先生、赵兵韬先生、汪洋先生,其中叶远西先生为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马挺贵先生、叶远西先生、魏达志先生、王红兵先生、赵兵韬先生,其中马挺贵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红兵先生、叶远西先生、陈玮先生、马挺贵先生、魏达志先生,其中王红兵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魏达志先生、叶远西先生、王红兵先生,其中魏达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

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11011502132601,更换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19200188000145851,并授权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和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依法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简历

叶远西: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高级经营师。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深圳市政协常委、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融资联盟主席等职务。曾荣获深圳市文明市民、中国百名优秀企业家、光彩事业贡献奖、鹏城慈善奖、深圳经济特区30年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功勋人物、深圳市建市三十周年卓越质量领袖奖、广东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叶远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00万股,通过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712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叶远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赵兵韬:男,1965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1992年-1997年任国家机电部深圳设计研究院华诚装饰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999年在美国学习室内设计。入职公司以来,历任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院长。先后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中国室内设计推动人物"、"深圳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赵兵韬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汪洋:男,1976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入职公司以来,历任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汪洋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范志全:男,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入职公司以来,先后荣获"深圳市先进生产者"、"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范志全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叶远东:男,195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曾荣获"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诚信建设先进人物"、"深圳市双爱双评优秀经理(厂长)"、"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叶远东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46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远西之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宏坤,男,197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职称。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入职公司以来,历任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宏坤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李卫社,男,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深圳市施工工艺标准评审专家库成员。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荣获"亚太区室内设计大赛优秀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室内设计大赛优秀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深圳市装饰设计作品展公共建筑室内装饰类一等奖"等荣誉。李卫社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孙伟华,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北京中远广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孙伟华先生通过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黄乐明,男,195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总审计师。所著论文曾先后获得湖南省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三等奖、长沙市冶金机械局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优秀奖。黄乐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郭文宁,男,198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郭文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上午10:1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